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9-045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96,706.4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收到的十三起虚假陈述索赔诉讼民事裁定，原告均申请撤诉，公司无需对上述诉讼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南宁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民初 579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580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581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582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03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04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05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07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08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09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13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15 号之一、（2018）桂 01 民初 631 号之一，对公司涉及的十三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进行了裁定，现将相关裁定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肖华等 13 名自然人

被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因公司在前实际控制人顾国平、鲜言控制期间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原告方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求

-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296,706.45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

四、案件裁定情况

13 名原告均向南宁市中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法院认为，原告撤回起诉的申请，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9），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此次收到的十三份裁定书均为 2018 年 8 月 11 日已披露诉讼中部分案件的裁定。

上述十三起裁定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当期（2019 年）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5 日